

欧洲主要国家 警察概况

公安部外事局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著
公安部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群众出版社

欧洲主要国家警察概况

公安部外事局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著
公安部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主要国家警察概况/公安部外事局、人事训练局、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5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ISBN 7—5014—2709—7

I. 欧… II. ①公…②人…③科… III. 警察—概况—欧洲 IV. D75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3276 号

欧洲主要国家警察概况

公安部外事局 等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网址: www.qzcbbs.com

信箱: qzs@qzcbbs.com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625 印张 307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709—7/D·1273 定价: 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欧洲主要国家警察概况

主 审 朱恩涛

副主审 刘延风 程智勇

主 编 曲玉珠

副主编 刘志强 陶军生 时惠民 陈建南

编 委 李建立 李祝群 田松云 朱 彤
赵小苏 薛京生 刘晓京 郭玉海

序

公安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 朱恩涛

经过大家的努力,《欧洲主要国家警察概况》一书终于付梓出版了。书中的主要内容多是撰稿人出访或接待来访者从中获取的第一手材料和升华的观点,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公安对外交往和外警调研所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值得祝贺。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对我国诸多方面都带来了不小的影响;我国正处在改革全面推进、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结构急剧变化的转型时期,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公安外事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是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牢牢掌握公安外事工作的主动权。公安外事部门和广大民警只有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进一步增强开展公安涉外工作的主动权,为国家的总体外交服务;公安对外交往的组织者、参与者只有切实加强对外交流成果的消化吸收,才能真正了解和借鉴国外警务和管理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决策水平,为新时期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近年来,在公安部党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公

安外事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总体外交政策,坚持“三个服务”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对外交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迈出了新的步伐。在对外交流的过程中,我们注重加强外警调研和对外交流成果的消化吸收工作,充分利用对外交流成果,扩大受益面,推动公安工作中的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安机关通过派出代表团出国访问、专题考察、研修培训和出席国际会议,以及邀请国外内政警察等部门派团来华访问、派警务专家来华讲学等方式,积极开展双边或多边交流与合作,从中学习国外先进的警务管理和警用科学技术,为推动我国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欧洲主要国家警察概况》向读者较为系统、翔实地介绍了欧洲 12 个有关国家的内政警察部门的基本情况,同时对这些国家警察的体制、工作模式和业务工作等均有较深入的介绍和分析。该书对公安机关开展对外交往和外警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001 年,党中央作出了关于把 2002 年作为转变作风年、调查研究年的决定。希望广大公安外事工作者和公安理论研究人員以此为一个新的开端,扎扎实实地开展对外警的调查研究工作,既要立足当前,服从服务于现实工作的需要,积极探索解决现实问题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又要着眼长远,大力加强对事关公安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调查研究,为推动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目 录

德国警察概况

一、德国概况·····	(1)
二、德国警察体制·····	(3)
三、德国警用高技术装备·····	(40)
四、德国警察执行的法律规定·····	(52)

法国警察概况

一、法国概况·····	(62)
二、法国警察体制·····	(64)
三、法国警察技术装备·····	(104)
四、法国国家警察守则及警用有关法律·····	(118)
五、警察内部与外部的监督机制·····	(126)
六、法国内政部外派警务联络官简况·····	(128)

英国警察概况

一、英国概况·····	(131)
二、英国警察体制·····	(133)
三、英国警察的高技术装备·····	(151)
四、英国警察执行的法律规定·····	(156)
五、警察内部与外部的监督机制·····	(161)
六、小结·····	(163)

奥地利警察概况

一、奥地利概况·····	(165)
二、奥地利警察体制·····	(166)
三、奥地利警察高技术装备·····	(194)
四、奥地利警察执行的法律规定·····	(202)

瑞典警察概况

一、瑞典概况·····	(211)
二、瑞典警察体制·····	(213)
三、瑞典警力与人口比·····	(215)
四、瑞典警察经费及来源·····	(216)
五、瑞典警察福利待遇·····	(216)
六、瑞典犯罪数字与破案率·····	(217)
七、瑞典警察教育与培训·····	(218)

意大利警察概况

一、意大利概况·····	(225)
二、意大利警察体制·····	(227)
三、意大利警察技术装备·····	(244)
四、意大利警察执行的法律规定·····	(250)
五、意大利警察体制特点分析·····	(251)

俄罗斯警察概况

一、俄罗斯概况·····	(253)
二、俄罗斯警察体制·····	(255)
三、俄罗斯警察技术装备·····	(268)
四、俄罗斯警察执行的法律规定·····	(282)
五、俄罗斯警察内部与外部的监督机制·····	(288)

罗马尼亚警察概况

一、罗马尼亚概况·····	(290)
二、罗马尼亚警察体制·····	(292)
三、罗马尼亚警察技术装备·····	(302)
四、罗马尼亚警察执行的法律规定·····	(304)

荷兰警察概况

一、荷兰概况·····	(306)
二、荷兰警察体制·····	(308)
三、荷兰的警察装备·····	(320)
四、荷兰警察执行的法律规定·····	(321)

比利时警察概况

一、比利时概况·····	(327)
二、比利时警察体制·····	(328)
三、比利时警察体制改革·····	(356)
四、比利时警用装备·····	(361)

卢森堡警察概况

一、卢森堡概况·····	(373)
二、卢森堡警察体制·····	(374)
三、卢森堡警用装备·····	(382)

摩纳哥警察概况

一、摩纳哥概况·····	(385)
二、摩纳哥警察体制·····	(386)
后 记·····	(391)

德国警察概况

一、德国概况

国 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面 积：356, 970 平方公里。

人 口：8205. 7 万 (1997 年底)。主要是德意志人，有少数丹麦人、吉卜赛人和索布族人，总人口中有 750 万外籍人，占人口总数的 9%。通用德语。居民中 33.7% 信奉基督教新教，33. 2% 信奉罗马天主教。

首 都：柏林 (Berlin)，人口 344. 5 万 (1997 年底)。

国家元首：总统

国庆日：10 月 3 日

国 旗：自上而下由黑、红、黄三个平行相等的长方形组成。黑、红、黄三色为德意志民族的颜色。三色国旗可在机场、宾馆、宴会厅和其他场合悬挂。联邦政府机构和使馆等悬挂带有黑鹰图案的国旗。

国 徽：为金黄色的盾徽。盾面上是一头红爪、红嘴、双翼展开的黑鹰。鹰是力量和勇气的象征。

简 况：位于欧洲中部。东邻波兰、捷克，南毗奥地利、瑞士，西界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北接丹麦并濒北海和波罗的海。海岸线长 1333 公里。西北部海洋性气候较明显，往东、南部逐渐向大陆性气候过度。平均气温 7 月 14~19℃，1 月

-5~1℃。

公元前就居住着日尔曼人。公元2~3世纪逐渐形成部落。公元962年建立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10世纪形成德意志早期封建国家。13世纪中期走向封建割据。18世纪奥地利和普鲁士崛起,依1815年维也纳会议组成了德意志联邦。1848年德国各地爆发革命,普鲁士打败奥地利,次年,建立北德意志联邦。1870~1871年普法战争击败法国,同时兼并南德联邦,建立了统一的德意志帝国。1914年挑起第1次世界大战,1918年战败,帝国崩溃。1919年2月建立魏玛共和国。1933年希特勒上台,1939年发动第2次世界大战,1945年5月8日德国战败投降。战后根据雅尔塔协定和波茨坦协定,德国分别由美、英、法、苏4国占领,并由4国组成盟国委员会接管德国。柏林市也划分4个占领区。1948年6月20日美、英、法3国占领区合并。1949年5月23日西部颁布《基本法》,建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年10月7日,东部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9年民主德国局势发生了急剧变化,10月18日民主德国总统昂纳克宣布辞职。11月9日“柏林墙”开放。经东西德双方签署两德统一条约,于1990年10月3日民主德国正式加入联邦德国。德国实现统一。

行政区划: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行政区划分为联邦、州、地区三级,共有16个州,14808个地区。各州的名称是(括弧内是各州首府):巴登—符滕堡(斯图加特)、巴伐利亚(慕尼黑)、柏林、勃兰登堡(波茨坦)、不来梅、汉堡、黑森(威斯巴登);梅克伦堡—前波莫瑞(什未林)、下萨克森(汉诺威)、北莱茵—威斯特法伦(杜塞尔多夫)、莱茵兰—法尔茨(美因茨)、萨尔(萨尔布吕肯)、萨克森(德累斯顿)、萨克森—安哈尔特(马格德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基尔)和图林根(爱尔福特)州。柏林、不来梅和汉堡是市州。

司法机构: 联邦宪法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主要负责解释

《基本法》，监督《基本法》的执行，有 16 名法官，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各选一半，经联邦总统任命，任期 12 年。正副院长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轮流推举。

此外，设有联邦法院（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联邦行政法院（负责一般行政司法案件）、联邦惩戒法院（负责公职人员违纪案件）、联邦财政法院（负责财政案件）、联邦劳工法院（负责审理劳工案件）、联邦社会法院（审理社会福利纠纷）和联邦专利法院（审理有关专利问题的案件）。

各级法院设检察机关，任务是对违法、犯罪提出起诉，但不受法院的管辖，不干预法院的审判工作，也不独立行使职权，而受各级司法部门的领导。联邦总检察院设在联邦法院内，总检察长只对联邦政府司法部长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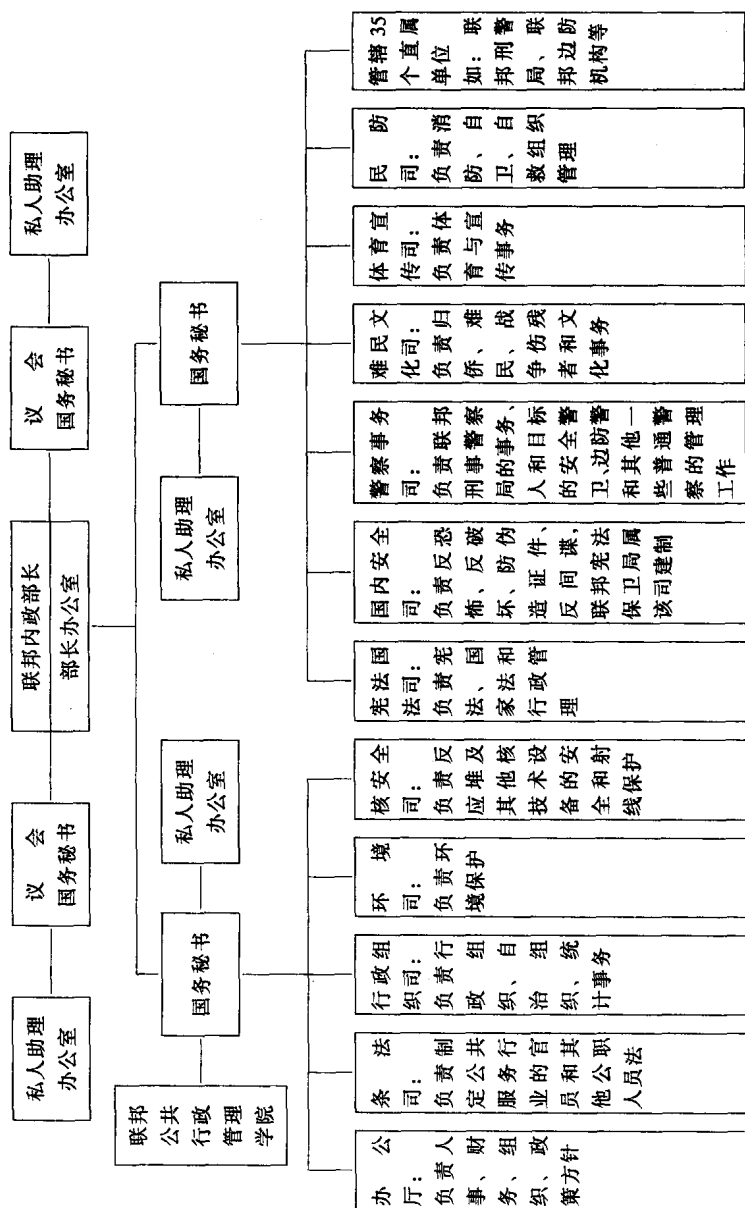
同我国的关系：中国于 1949 年 10 月 27 日和 1972 年 10 月 11 日先后同原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建交。

二、德国警察体制

（一）联邦内政部组织机构

联邦内政部是联邦德国政府各部门中人数最多，机构最大，管辖范围最广，历史最悠久的一个部。它的历史可追溯到 1867 年卑斯麦时期的帝国首相局。二战以后，联邦德国政府于 1949 年 7 月 30 日成立联邦内政部，主管刑事警察和边防警察工作。那时，警察制度很不健全，警种也分得不细。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末期，各州根据自己的情况，相继制定了各种警察法规，州级警察也相继组成，警种逐渐增多，分工日趋更细。使内政部在内阁中有很大的权威和影响。内政部现有工作人员约 1500 人，非直属机关有 37,000 多人。

联邦内政部：下设 11 个厅、司级单位（见图-1）：



其中:与我国公安业务密切相关的是国内安全司和警察事务司

办公厅：负责警官人事、财务、组织、政策、方针；

条法司：负责制定公共服务行业的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法；

行政组织司：负责行政组织、自治组织、统计事务；

环保司：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核安全司：负责反应堆及其核技术设备的安全和射线保护；

宪法司法司：负责宪法、国家法和行政管理；

国内安全司：负责反恐怖、反破坏，防伪造证件、反间谍，
联邦宪法保卫局也属该司建制；

警察事务司：负责联邦刑警局的事务、人和目标的安全保卫，
边防警察及其警察事物的管理工作；

难民文化局：负责归侨、难民、战争伤残者和文化事务；

体育宣传司：负责体育与宣传事务；

民防司：负责消防、自卫和自救组织的管理。

此外，内政部还设有 35 个部直属单位，其中包括联邦刑事局及联邦边防警察机构等。

（二）警察事务中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分

1. 责权划分原则。联邦德国的警察与警察组织分为联邦级和州级，分别由联邦内政部和各州内政部管理，两级组织各有自己的管辖权限和分工，又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双方之间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如遇工作上的矛盾和冲突，则由全国内政部长联席会议协商解决。此外，还有不属联邦和州内政部系统管辖的法警、看守警和进行某些警察任务的海关官员，军队中维护交通和秩序的宪兵，以及铁路、邮局、税务等缉私和缉税官员。

2. 任务的分工。联邦德国警察体制比较完善，警种分工明确，但机构的设置、权限范围、装备的标准，警服及警衔标志，甚至是工资待遇都很不统一。联邦和各州均制定自己的警察法和治安法。就警察任务而言，一般任务均由州警察机关来承担，但重要的警察职责均由专门的联邦警察机构负责行使，如联邦边防

警察、联邦刑警局。维护国家安全和治安工作，则由联邦内政部和州内政部共同承担，逐级下达任务。

3. 州警察的权力范围。州内政部长是州的最高首脑，他有权向州内的各级警察机构发布指令。州内政部下设州刑警局、警备警察局和地区警察局。地区警察局管辖若干地方警察署，下辖若干派出所。它不是依管理的居民多少而定，而是依所管理的地区面积而定。

(三) 德国警察组织机构

1. 联邦刑事警察局。

(1) 联邦刑警局成立于 1953 年 3 月 8 日(原在波恩附近的 Breckenheim, 现除 1 个要人保护部仍然在那里, 其他 3 个分部均在威斯巴登), 总部设在威斯巴登。共有 4300 名工作人员, 1/3 为警官, 其余为科学家、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该局设局长 1 人, 副局长 2 人。局级建制 10 个处, 分 4 个分部(见图-2)。

① 要人保护部有 2 个处, 编制约 300 人, 保卫对象是根据联邦宪法建立的政府机构首脑及重要国宾等。

② 刑事犯罪学研究所, 简称 KI。任务是从事犯罪侦查学和刑事犯罪学的研究与培训工作。每年或定期举办国际缉毒警官培训班, 国际刑事警官培训班等。据了解, 我国公安部曾几次派出数人参加过上述培训班的学习和进修。培训班的老师均由各地方警察局上调并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 他们除了授课之外, 还承担刑事犯罪学与犯罪侦查学的专题研究。这里曾为第三世界的各国警察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从而加强了各国警察与联邦刑警局的联系、交往, 并为国际上的犯罪对抗及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该所还承担本国警察各类专业和外语的培训任务。

③ BKA 总部。这里是联邦刑警局办公主楼。设有 3 个联络和协调管理机构; 4 个处专门负责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犯罪, 毒品、武器、爆炸物和恐怖活动案件; 还有 3 个处负责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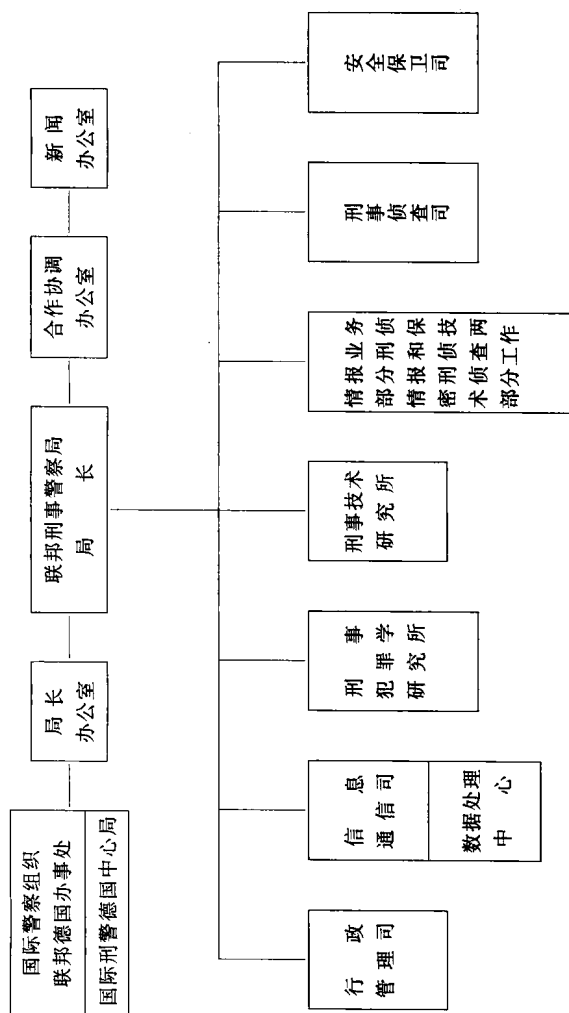


图 2 联邦刑事警察局组织机构略图

工作,其任务是进行技术鉴定,物证检验和数据处理工作。这里还设有刑事技术研究所,简称 TKI。编制有 40 人,由法学家、社会学家、刑事学家、心理学家和技术人员组成。任务是研究犯罪基础,分析犯罪动向,提供犯罪对策,拟定警察权限和研究监视、监听、探测器材的技术。也负责联邦刑事警局内刑事警官的培训。这个所从事刑事技术各个领域的研究工作,有大型实验室、计算机房、设备库及技术管理办公室。研究的课题均是办案中的难题。

④ 情报业务部。这里的工作具有一定的保密性,业务范围相当于我国的技术侦查业务,如:邮检、笔迹等工作均归口这个处。警察均不以公开身份出现。

(2) 联邦刑警局的任务大纲。

① 搜集和分析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资料与情况;

② 向追捕和审理刑事犯罪的联邦和州当局提供有关案犯的资料与情报;

③ 搜集、存储、保管指纹,照片,鉴定卡片,维护刑事技术设备;

④ 观察、研究刑事案件的发展,进行刑事数据统计;

⑤ 研究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方式与方法;

⑥ 支持州警察的犯罪预防工作;

⑦ 培训国内外刑事警察专业人员;

⑧ 参与侦破内政部长下达的或应州当局或联邦检察院邀请的案件;

⑨ 负责政府重要人物和国宾的安全保卫;

⑩ 承担国际刑警组织德国中心局的任务,并负责与国际警察组织进行联络及合作事宜。

2. 联邦边防警察局。联邦德国边防机构分为联邦边防部队和联邦边防总局两个部分,它们同属联邦内政部长管辖并向联邦内政部长负责。联邦内政部警察事务司设一名联邦边防总监,分管边防事务。

(1) 联邦边防警察机构建制(见图-3)。